

## **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王洪军副董事长、朱敏副董事长和关继发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邹立宾董事、马晓燕董事和李民吉董事长行使表决权，有效表决票 15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华夏银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024 年中期分红拟以总股本 15,914,928,46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.91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、监管要求及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

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度恢复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度处置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关联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洪军、邹立宾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线上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在市管高管人员 2021-2023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。

会议同意将第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关于华夏银行 2023 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华夏银

行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4 年 6 月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《华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和《华夏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